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62號

原告 賴美君

被告 李昱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、變更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含變更追加之訴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6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賴美君起訴請求被告李昱緯給付5萬元，且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狀陳報其係請求(一)解除合約，退款全額49,200元，(二)依合約第12條未如期施工請求賠償（按該條係約定：「12. 違約處理：乙方【即本件被告】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竣工時，每逾期1日應賠償甲方【即本件原告】總工程款1%，累進計算至竣工為止」），(三)損害賠償1萬元等語，有起訴狀、112年11月14日陳報狀在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函請原告於收文5日內具狀陳報其請求如何計算及具體金額，且如為一部請求，就餘額將不另起訴請求，並已於函內敘明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16等條文規定。惟原告嗣於113年1月25日具狀變更追加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920元及其遲延利

01 息，並陳明請求內容係：(一)解除合約，退款全額49,200元，
02 (二)依合約第12條，未如期竣工，每日應賠償總工程款1%即
03 1,640元，共201,720元，(三)損害賠償1萬元，合計請求260,9
04 20元，並表明其請求金額超過10萬元，係全部請求，不適用
05 小額程序，原起訴請求5萬元，非一部請求（按依原告陳報
06 狀之意應係指並非僅請求5萬元而已）等語，有113年1月25
07 日陳報狀附卷可考，稽其主張及陳述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
08 僅記載5萬元，自係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且又未
09 向法院陳明就其餘請求不另起訴請求，嗣原告變更追加請求
10 為260,920元，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
11 元範圍，復未提出兩造有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揆諸上
12 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及變更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16、第436條之23、
14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黃進傑